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梧州市委党校成立于 1953 年 1 月,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兼办梧州市行政学院、梧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办学体制。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和我市干部教育规划,发挥对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和统一战线领域代表人士培训轮训的作用,有计划地培训县处级、乡科级领导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理论宣传骨干、公务员、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统一战线领域代表人士等;受市委、市人民政府委托举办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大部署,对全市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并且将重要成果提供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参考等,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规定,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有 15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社会主义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培训科、财务科、信息科、后勤服务科、教学研究室、科研室、统战理论教研室、市情研究室、党史党建教研室、基础理论教研室、政治经济学教研室、文史法律和公共管理教研

室、图书馆。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报表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中
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994.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4.95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4 万元，增长 0.3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11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95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4. 事业收入 119.84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39 万元，增长 22.98%，主要原因是：社会培训班增加，故收入增加。

5. 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二）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994.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94.95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4 万元，增长 0.3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年终追加党校新校址前期建设经费，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2.教育支出（205 类）813.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

出及日常公用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74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调入 2 人，工资发放数额较上年增多，公用经费按人头核准总额较上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79.8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93 万元，增长 6.58%，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基数，缴费金额上涨，故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40.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2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工资等收入增加，缴费基数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农林水支出（213 类）1.5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选派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经费支出一致。

6.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59.8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6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工资等收入增加，缴存公积金的基数增加。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1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95 万元，下降 2.12%。其中：基本支出 819.32 万元，项目支出 55.79 万元。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9%。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年中追加了 7.6 万元 2023 年度市直机关（参公）单位奖励性补贴经费，导致决算增加本项支出。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市直机关（参公）单位奖励性补贴支出。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3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一是由于 2023 年新进人员 2 人，故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补追加了 2022 年新进人员经费，导致决算比预算增加。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绩效、社

保和公用经费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与支出决算数一致，无差异。主要用于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医疗保险缴费。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市级选派第一书记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1.5 万元不列入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作为 2023 年年终追加的项目经费，导致决算比预算增加。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与支出决算数一致，无差异。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4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0.19 万元，津贴补贴 95.28 万元，奖金 95.36 万元，绩效工资 126.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 万元，退休费 6.34 万元，生活补助 1.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6.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75 万元，工会经费 0.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73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一）新进人员 2 人，工资等收入增加，事业人员的绩效增量比年初预算都有所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追加了遗属补助和退休物贴补差。

(4)资本性支出 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局、办、镇) 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没有本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无本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本部门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校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平均每辆车 0 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去年同比无增减变化。国内公务接

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数989.848万元，执行数982.867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在项目决策、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按照预算批复及相关规定执行，达到了项目申请是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16个，项目支出总额158.18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6个，本级项目支出158.18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6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58.18万元，占项目总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公务接待费用未能按期完成支出；二是专项公用经费-梧桂贺三市理论研讨会经费的预算

8万元，实际开支4.54万元，由于厉行节约，降低会议接待标准，故未能按期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二是将自评作为自我检查、自我完善的手段，及时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培训班办班科研经费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43万元，执行数为4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分配需更合理；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监管效能，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3.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专项公用经费-培训班办班科研经费”等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41.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高，通过精细化管理，避免了资金闲置和浪费；二是资源配置更为合理，有效支持了单位重点工作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三是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服务和效率得到广泛认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